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7766165.html](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7766165.html))

## 附錄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申報指南

#### 一、編制依據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

#### 二、支持項目

序号	項目名稱	政策條款
1		對入駐前海管理局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局屬企業物業減免租金支持企業共克時艱的意見》規定，減免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
2	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	對入駐非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與社會組織，按照 2020 年 2 月、3 月實際支付租金的 20% 予以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
3		前海合作區內辦公用房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入駐企業減免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 50% 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4	商業租金減免支持	對前海合作區內寫字樓裙樓、地下、園區配套的餐飲類、便利店類商戶，2020 年 2 月、3 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全額補貼，4 月至 6 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 30% 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局屬企業物業減免租金支持企業共克時艱的意見》減免條件的商戶，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不再重複減免。
5		對前海合作區內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商戶減免在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 50% 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
6	人才住房租金減免支持	對承租前海人才住房的非國有企業、科研機構、醫療機構的員工，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前海合作區人才住房租金免交的公告》及補充公告規定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
7	金融紓困支持	對於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成功發行疫情防控債的企業，按照融資規模的 2% 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的補貼。
8		鼓勵銀行機構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前海企業開辟綠色通道，給予延期還貸、展期續貸、降低利率和減免利息支持。

9		搭建前海中小企業“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幫助企業第一時間便利獲取各金融機構的惠企金融政策與產品信息。
10	企業用工支持	企業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招收新員工且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按照 600 元/人的標準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
11		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復工復產、恢復經營的“四上”企業或用人規模 50 人以上的企業，按其 2020 年 3 月實際繳納社保金額的 50% 給予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
12	防疫物資採購支持	企業採購口罩、測溫槍、消毒劑等防護物資復工復產的，根據企業 2020 年 3 月實際社保參保人數分 2-9 人、10-49 人、50-199 人、200-499 人、500 人以上等五個檔次，分別給予 1000 元、3000 元、1 萬元、2 萬元、3 萬元支持。
13		在疫情防控期間安裝自動紅外篩檢儀的企業或物業管理單位，按照設備實際價格和安裝服務費的 30% 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過 2 萬元。
14	深港合作支持	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復工復產、恢復經營的港資企業，按照《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補貼，澳資、台資企業參照此標準執行。
15	法律服務支持	企業為應對疫情防控法律糾紛和風險，加強合規和風控管理，聘請在前海合作區內註冊與經營的法律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按照法律顧問合同價格的 30% 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6 萬元。
16	科技成果支持	對獲得廣東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急防治”專項項目支持的企業，按照省、市支持金額的 50% 予以配套獎勵，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17		對研發疫情防控藥物、防疫物資、診斷試劑、疫苗、醫療設備、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無人機、智能測溫、智能疫情防控系統、防疫知識多媒體宣傳平台及產品等）、遠程辦公、線上培訓、在線醫療等應用產品并投入市場運用的企業，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產品研發投入總額的 3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18	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支持	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倉庫租金補貼、查驗費減免等，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的若干措施》有關規定予以支持。
19	政務服務支持	加強國家、省、市、區各級抗疫惠企政策的宣貫，充分利用 E 站通、前海熱線、官網官微等平台，做好《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

		人民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的若干措施》《南山區攜手企業勦力同心共渡難關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專項支持措施》等各級惠企政策指引，幫助企業第一時間獲取有關政策支持。
20	疊加配套支持	國家、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出台的防疫期間惠企政策與本措施有重疊的，企業可以疊加享受。

### 三、支持項目和申請材料

#### 第一條 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

(二) 對入駐非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與社會組織，按照 2020 年 2 月、3 月實際支付租金的 20% 予以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

【支持對象】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的非國有企業或社會組織。

#### 【申報條件】

- (1) 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
- (2) 所租賃的辦公用房為前海合作區範圍內已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房屋用途為辦公的非局屬企業物業；
- (3) 租賃面積不低於 20 平方米。

####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房屋租賃合同	
5	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發票及銀行轉賬記錄	
6	房屋產權證明(如無可提供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憑證)	複印件

#### 【不予支持範圍】

1. 申報主體所租賃的辦公用房非自用，存在轉租分租行為；申報租戶此前已拖欠租金并啓動法律訴訟程序。
2. 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或社會組織；
3. 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
4. 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5. 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

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6月30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340

(三)前海合作區內辦公用房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入駐企業減免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50%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300萬元。

【支持對象】前海合作區內辦公用房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

【申請條件】申請主體已發布減免公告,主動為入駐企業減免2020年2月、3月租金。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幹措施》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或社會團體登記證書	驗原件交複印 件(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申請單位為物業產權單位,提交產權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經營管理主體的,提供負責經營管理的服務的證明文件。	
5	受惠企業營業執照(與申請書中的明細表相對應),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對減免額的簽字確認函件	營業執照交 複印件 (蓋章); 確認函交原件 (蓋章)
6	租金減免相關證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減免公示公告、租賃合同、減租月份的租金發票)	驗原件交複印 件

【限制和除外情況】

(1)同一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隻受理一次;

(2)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不受注冊地、經營地、納稅繳納地在前海合作區限制。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6月30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340

## 第二條 商業租金減免支持

(四)對前海合作區內寫字樓裙樓、地下、園區配套的餐飲類、便利店類商戶,2020年2月、3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全額補貼,4月至6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30%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50萬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局屬企業物業減免租金支持企業共克時艱的意見》減免條件的商戶,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複減免。

【支持對象】在前海合作區內的寫字樓裙樓、地下、園區配套的餐飲類、便利店類商戶。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商業租金減免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房屋租賃合同	
5	2020年申請補貼月份的租金發票及銀行轉賬記錄	

**【不予支持範圍】**

- 1、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 2、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6月30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340

(五)對前海合作區內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商戶減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50%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500萬元。

**【支持對象】**

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的經營場所在前海合作區內。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商業租金減免支持申請書	打印(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減租情況一覽表(包括受惠商戶名稱、注冊地、主營業務、減免金額、聯系方式等)	原件(蓋章)
5	受惠商戶營業執照(與一覽表相對應)，及受惠商戶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對減免額的簽字確認函件	營業執照等驗原件交複印件(蓋章)； 確認函交原件(蓋章)
6	租金減免相關證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減免公示公告等，租賃合同、減租月份的租金發票)	驗原件交複印件

**【不予支持範圍】**

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為國有企業的除外（國有企業是指國有資本綜合占股比例超過50%的企業）。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6月30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340

**第四條 金融紓困支持**

（七）對於2020年2月至6月成功發行疫情防控債的企業，按照融資規模的2%給予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的補貼。

**【支持對象】**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在前海合作區的非國有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幹措施》金融紓困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企業基本信用信息(深圳信用網打印,含注冊資本、實收資本、成立時間、股東等信息)	
5	債券募集說明書	
6	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收款憑證	
7	律師事務所或承銷商出具的債券發行完畢證明(附有律師事務所或承銷商的營業執照和職業許可證)	
8	辦公用房購買合同或租賃合同	

**【不予支持範圍】**

- 1.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 2.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 3.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 4.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7月31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483

**第五條 企業用工支持**

（十）企業2020年2月至6月招收新員工且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的，按照600元/人的標準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30萬元。

【支持對象】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的非國有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企業用工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2020年2月-6月月度新增人員名冊(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證號、聘用起始時間、聘用年限)	複印件(蓋章)
3	新增人員個人社會保險繳費明細表	
4	新員工勞動合同	
5	辦公用房購買合同或租賃合同	

【不予支持範圍】

- 1.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 2.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 3.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 4.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7月31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88981800 0755-36668861 0755-36667548

(十一)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複工複產、恢復經營的“四上”企業或用人規模50人以上的企業，按其2020年3月實際繳納社保金額的50%給予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30萬元。

【支持對象】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的“四上”企業或用人規模50人以上的非國有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企業用工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蓋章)
3	2020年3月份繳交社保明細清單	
4	辦公用房購買合同或租賃合同	

【不予支持範圍】

- 1.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 2.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 3.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 4.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7月31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88981800 0755-36668861 0755-36667548

#### 第六條 深港合作支持

（十二）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復工復產、恢復經營的港資企業，按照本措施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補貼，澳資、台資企業參照此標準執行。

【支持對象】註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的港澳台資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深港合作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印件 (蓋章)
3	2020年3月份繳交社保明細清單	
4	實際辦公場地購買或租賃合同	

【不予支持範圍】

- 1.註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 2.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 3.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 4.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7月31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8526 0755-36667440

#### 第七條 防疫物資採購支持

（十三）企業採購口罩、測溫槍、消毒劑等防護物資復工復產的，根據企業2020年3月實際社保參保人數分2-9人、10-49人、50-199人、200-499人、500人以上等五個檔次，分別給予1000元、3000元、1萬元、2萬元、3萬元支持。

【支持對象】註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內的非國有企業，按照疫情防控需要採購口罩、測溫槍、消毒劑等防護物資復工復產的。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防疫物資採購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 印件(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辦公用房購買合同或租賃合同	
5	2020年3月份繳交社保明細清單	
6	採購口罩、測溫槍、消毒劑等防護物資的發票、購買記錄等相關證明材料	

**【不予支持範圍】**

1. 註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2. 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3. 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4. 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 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6月30日。

**【業務諮詢電話】**; 0755-88981800 0755-36667340

**(十四) 在疫情防控期間安裝自動紅外篩檢儀的企業或物業管理單位,按照設備實際價格和安裝服務費的30%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過2萬元。**

**【支持對象】** 註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內的非國有企業或物業管理單位,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安裝自動紅外篩檢儀的。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防疫物資採購支持申請書	打印(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複 印件(蓋 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辦公用房購買合同或租賃合同	
5	採購自動紅外篩檢儀的發票、購買記錄等相關證明材料	

**【不予支持範圍】**

1. 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2. 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
3. 存在虛構發票、購買記錄等證明行爲；
4. 申報及審核時被列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布的經營異常名錄；
5. 申報及審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申報及審核前三年內有未決及未整改完畢的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設立未滿三年的，自設立後無上述情況）。

**【申請時間】** 集中受理時間爲 6 月 9 日-6 月 30 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88981800 0755-36667340

**第八條 法律服務支持**

（十五）企業爲應對疫情防控法律糾紛和風險，加強合規和風控管理，聘請在前海合作區內注冊與經營的法律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按照法律顧問合同價格的 30% 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6 萬元。

**【支持對象】** 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爲應對疫情防控法律糾紛和風險，聘請在前海合作區內注冊并經營的法律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

**【支持標準】** 對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期結束期間簽訂的一年內的法律顧問合同價格的 30% 予以支持（超過 1 年的法律顧問合同則按照 1 年服務時間費用價格的 30% 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6 萬元。

疫情防控期結束是指省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響應取消。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法律服務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	驗原件交 複印件 (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4	申報單位和聘請的法律服務機構在前海合作區內注冊并經營的證明材料(執業許可證、前海合作區內物業租賃合同或自有物業產權證明)	
5	與前海合作區內注冊與經營的法律服務機構簽訂的法律顧問合同	
6	合同對應收費發票	
7	申請補貼的銀行賬戶信息	收原件

**【不予支持範圍】** 經營地、注冊地、稅務關係其中任意一項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聘請的法律服務機構不在前海合作區內注冊并經營。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 6 月 9 日-7 月 31 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36667361 0755-36868875

#### 第九條 科技成果支持

(十六) 對獲得廣東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急防治”專項項目支持的企業，按照省、市支持金額的 50% 予以配套獎勵，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支持對象】經營地、注冊地、稅務關係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科技成果支持申請書	打印(蓋章)
2	新版“三證合一”營業執照複印件	複印件 驗原件交複 印件(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和簽字樣本	
4	由稅務部門開具的單位申報期內完稅證明(稅務申報系統下載後打印)	
5	辦公用房租賃憑證或房屋產權證	
6	律師事務所對獲得廣東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急防治”專項項目支持情況出具的審核意見書	
7	廣東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急防治”專項項目立項文件或合同	
8	資助經費的撥款憑證	

【不予支持範圍】經營地、注冊地、稅務關係其中任意一項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 6 月 9 日-7 月 31 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88986127

(十七) 對研發疫情防控藥物、防疫物資、診斷試劑、疫苗、醫療設備、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無人機、智能測溫、智能疫情防控系統、防疫知識多媒體宣傳平台及產品等)、遠程辦公、線上培訓、在線醫療等應用產品并投入市場運用的企業，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產品研發投入總額的 3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支持對象】經營地、注冊地、稅務關係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申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稱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幹措施》科技成果支持申請書	打印 (蓋章)
2	新版“三證合一”營業執照複印件	驗原件交複印 件(蓋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和簽字樣本	
4	由稅務部門開具的單位申報期內完稅證明(稅務申報系統下載後打印)	
5	辦公用房租賃憑證或房屋產權證	
6	律師事務所對2020年2月至6月產品研發投入情況出具的審核意見書	
7	研發疫情防控藥物、防疫物資、診斷試劑、疫苗、醫療設備、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無人機、智能測溫、智能疫情防控系統、防疫知識多媒體宣傳平台及產品等)、遠程辦公、線上培訓、在線醫療等應用產品并投入市場運用的證明材料	
8	用于支付研發投入費用的原始票據(增值稅發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憑證	

【不予支持範圍】經營地、注冊地、稅務關係其中任意一項不在前海合作區內的企業。

【申請時間】集中受理時間為6月9日-7月31日。

【業務諮詢電話】0755-88986127

#### 第十條 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支持

(十八)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倉庫租金補貼、查驗費減免等，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的若幹措施》有關規定予以支持。

【申報要求】具體規定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的若幹措施>相關操作指引》為準。鏈接：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7/7394/post\\_7394327.html#2360](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7/7394/post_7394327.html#2360)。

【業務諮詢電話】13168689507

#### 四、申報程序

(一)申請單位按照本《申請指南》各項目要求，準備相關申報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掃描分別發送至以下郵箱地址(電子文檔命名為“企業名+XXXX 支持申請材料”)：申請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商業租金減免支持、防疫物資採購支持的企業將材料發送至 rosezhang@qh.sz.gov.cn；申請金融紓困支持的企業將材料發送至 wangty@qh.sz.gov.cn；申請深港合作支持的企業將材料發送至 xgc@qh.sz.gov.cn；申請法律服務支持的企業將材料發送至 qhfz@qh.sz.gov.cn；申請科技成果支持的企業將材料發送至 liny@qhkct.com。

(二)打印《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幹措施申請書》等信息

表格完成填寫，與《申請指南》所列其它材料（A4 紙）一并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申報材料中的所有複印件必須加蓋申請單位公章，合訂成冊後必須蓋騎縫章。

（三）申請單位在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眾號的“掌上政務”平台進行線上分時段預約，并按照預約時間將紙質材料遞交到前海管理局 E 站通**防疫惠企服務窗口**。

申請單位也可采用郵遞寄件的方式，將申報材料通過“中國郵政 EMS”寄至 E 站通辦事大廳防疫惠企窗口，同時把回寄地址、聯系人及聯系方式信息附在包裹裏，在包裹上注明“**防疫政策申請材料**”。（注：郵寄地址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9 号前海深港合作區管理局前海 e 站通服務中心 24 号窗口，收件人：防疫惠企窗口，聯系電話：0755-960090，EMS 可到付）。對於窗口所需審核材料不齊全的，將短信通知企業需要補正的材料，再將補正申請材料郵寄至我局。

（四）受理部門對材料完整性、有效性進行初步審核。

## 五、審核與審批

（一）前海管理局 E 站通統一受理企業申請後（入駐前海管理局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申請租金減免、人才住房租金減免除外），根據政策規定，對申請企業的資質和申報材料進行初審。

（二）符合受理條件且資料齊備的，前海管理局 E 站通將送前海管理局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核準并確定資金安排方案，下達資金計劃。

## 六、資金撥付

（一）公示。支持項目在前海管理局官網上統一公示，公示期為 5 個工作日。公示期滿無異議的，按照程序公告并撥付支持資金。公示有異議的，由前海管理局組織重審，并將重審結果反饋申請企業。經調查異議不屬實的，出具支持意見并予以公告。

（二）核査。項目核査期間，前海管理局將對企業注冊和在地統計關係情況開展核査。企業已遷出、注銷、統計關係或實際經營地已遷出前海合作區的，原則一律不予支持。

（三）撥付和歸檔。經核査通過，由前海管理局統一撥付資金并做好檔案管理工作。

## 七、監督管理

（一）企業在申報、執行受支持項目過程中存在弄虛作假，拒絕配合監督檢查及違反書面協議等情形的，由前海管理局取消、追回支持資金，企業拒不執行的，依法啓動司法程序，同時將該企業列入政府失信企業名單，五年內取消前海產業政策扶持資格。

（二）各相關部門在資金管理運作及績效評價過程中有違法違規行為的，由前海廉政監督局進行處理、處罰和處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八、附則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申報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負責解釋。適用期限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疫情防控結束。

附件1：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表说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房屋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为准。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 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二、申请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情况

办公用房租金 减免支持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与社会组织，按照 2020 年 2 月、3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20%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二)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_____ 万元

**申请第（二）条款支持填写下表：**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			
楼宇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办公地址	(具体到房号)		
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公人数	
2020年2-3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2-3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申报单位声明	<p>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转租分租行为，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将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全额返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p>		
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核实意见	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转租、分租行为。		是（ ）； 否（ ）
	<p>经核实，此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在（                  物业名称+具体楼栋楼层房间号                  ）租赁（                  m<sup>2</sup>）办公用房，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0年2月-3月租金单价（                  元/m<sup>2</sup>/月），实际支付租金共（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实单位全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第（三）条款支持填写以下两个表格：**

产权单位申请信息			
楼宇名称			
地址			
项目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自持部分办公面积m <sup>2</sup>	
入驻企业数		入驻员工数	
2020年2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年2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2020年3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年3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 产权单位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是否 在前海	租赁产权证 登记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位置	减免2月租金金额	减免3月租金金额

###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二) 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与社会组织, 按照 2020 年 2 月、3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20% 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房屋产权证明(如无可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三) 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地产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的, 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予以支持, 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 提交产权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 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受惠前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与明细表相对应), 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	是

备注: 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 A4 规格, 正反面打印, 附有目录及页码, 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rosezhang@qh.sz.gov.cn。

附件2：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房屋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为准。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二、申请商业租金减免支持情况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可多选)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的商户, 2020年2月、3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 4月至6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30%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 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见面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见面条件的商户, 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 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 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申请奖励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 _____万元

申请第（四）条款支持填写下表：

商户租赁信息			
楼宇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办公地址	(具体到房号)		
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公人数
2020年2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2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2020年3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3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2020年4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4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2020年5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5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2020年6月租金单价(元/m <sup>2</sup> /月)			2020年6月实际支付租金(元)
申报单位声明	<p>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将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全额返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p>		
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核实意见	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转租、分租行为。		是（ ）； 否（ ）
	<p>经核实，此申报单位（单位全称）在（物业名称+具体楼栋楼层房间号）租赁（m<sup>2</sup>）办公用房，租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0年2月-3月租金单价（元/m<sup>2</sup>/月），实际支付租金共（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实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p>		

申请第（五）条款支持填写以下两个表格：

商业综合体业主单位申请信息			
楼宇名称			
地址			
项目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自持部分办公面积m <sup>2</sup>	
入驻企业数		入驻员工数	
2020年2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年2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2020年3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年3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 商业综合体业主为入驻商户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租赁产权证 登记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位置	减免2月租金金额	减免3月租金金额

###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四) 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的商户，2020年2月、3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月至6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见面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见面条件的商户，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2020年申请补贴月份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盖章）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五) 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提交产权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受惠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与明细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E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rosezhang@qh.sz.gov.cn。

附件3：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金融纾困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 三、申请金融纾困支持

金融纾困支持	金融纾困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对于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的企业, 按照融资规模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申请奖励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七) _____ 万元

### 四、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原件扫描上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债券募集说明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完毕证明(附有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和职业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是

备注: 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 A4 规格, 正反面打印, 附有目录及页码, 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wangty@qh.sz.gov.cn。

附件4：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类型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三、申请企业用工支持

	企业用工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企业用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对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 50 人以上的企业, 按其 2020 年 3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单位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_____ 万元
是否属于“四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十) 对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020 年 2 月-6 月月度新增人员名册(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聘用起始时间、聘用年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人员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十一)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 50 人以上的企业, 按其 2020 年 3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单位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2020 年 3 月份单位社保缴交明细清单(盖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是

备注: 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 A4 规格, 正反面打印, 附有目录及页码, 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附件5：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深港合作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港澳台资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澳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港 澳台资 (万元)	港资		其他资 本(万 元)	内资	
		澳资			其他 外资	
		台资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港 澳台资 (万元)	港资		其他资 本(万 元)	内资	
		澳资			其他 外资	
		台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所占股份 比例(%)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三、申请企业用工支持

深港合作支持	深港合作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企业，按照本措施第(十一)条规定予以补贴，澳资、台资企业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50人以上的企业，按其2020年3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单位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_____万元

### 四、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p>(十二)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企业，按照本措施第(十一)条规定予以补贴，澳资、台资企业参照此标准执行。*</p> <p>*本措施第(十一)条：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50人以上的企业，按其2020年3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单位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2020年3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实际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E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xgc@qh.sz.gov.cn。



附件6:

收件号: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防疫物资采购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手 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二、申请防疫物资采购支持情况

防疫物资采购支持	防疫物资采购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可多选)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复工复产的，根据企业 2020 年 3 月实际社保参保人数分 2-9 人、10-49 人、50-199 人、200-499 人、500 人以上等五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0 元、3000 元、1 万元、2 万元、3 万元支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在疫情防控期间安装自动红外筛检仪的企业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照设备实际价格和安装服务费的 30% 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申请奖励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_____ 万元

###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十三) 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复工复产的, 根据企业 2020 年 3 月实际社保参保人数分 2-9 人、10-49 人、50-199 人、200-499 人、500 人以上等五个档次, 分别给予 1000 元、3000 元、1 万元、2 万元、3 万元支持。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2020 年 3 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的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十四) 在疫情防控期间安装自动红外筛检仪的企业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照设备实际价格和安装服务费的 30% 予以支持, 每台次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采购自动红外筛检仪的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是

备注: 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 A4 规格, 正反面打印, 附有目录及页码, 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rosezhang@qh.sz.gov.cn。

附件7:

收件号: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法律服务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手 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 二、法律服务支持情况

法律服务支持	(十五) 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 加强合规和风控管理, 聘请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与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 按照法律顾问合同价格的 30% 予以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一、提供法律服务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经营地址: _____ 二、法律服务合同的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服务期限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申请扶持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_____ 万元

##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申报单位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并经营的证明材料(执业许可证、前海合作区内物业租赁合同或自由物业产权证明)	
4	与前海合作区内注册与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	
5	合同对应收费发票	
6	申请补贴的银行账户信息	收原件

备注: 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 A4 规格, 正反面打印, 附有目录及页码, 装订成册, 加盖骑缝章), 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qhfz@qh.sz.gov.cn。

附件8：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科技成果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 填 表 说 明

###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成立时间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中资 (万元)		外资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 二、申请科技成果支持情况

<p>(十六) 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企业，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的 5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申请奖励金额：_____万元</p>							
<p>获得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情况</p>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立项文件号	立项时间	资助总金额(万元)	已到账金额(万元)	金额到账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已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十七) 对研发疫情防控药物、防疫物资、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企业，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 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申请资助金额：_____万元</p>							
研发产品种类 (请勾选，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诊断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办公应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培训应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医疗应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发投入类别 及具体金额	1. 研发场地装修费用：_____万元 2. 研发设备(软、硬件设备)费用：_____万元 3. 研发材料费用：_____万元 4. 人员薪酬(研发人员 2-6 月的基本工资)：_____万元 5. 科技服务(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划定的九大科技服务业范围的有关业务)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费用：_____万元						

###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基本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科技成果支持申请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申报期内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是
申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第（十六）项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深圳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经费的拨款凭证	是
申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第（十七）项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对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产品研发投入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疫情防控药物、防疫物资、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支付研发投入费用的原始票据（增值税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liny@qhket.com。